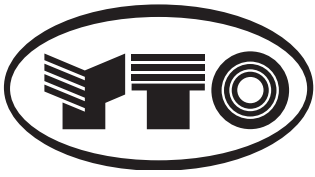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第1項特別決議案(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謹啟

中國•洛陽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位執行董事(即劉大功先生、趙剡水先生、劉文英先生、閆麟角先生、李騰蛟先生、邵海晨先生、李有吉先生、董建紅女士、劉雙成先生及趙飛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鹿中民先生、陳秀山先生、陳志先生及羅錫文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類別會議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股東**」)名單。內資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會議。
2. 凡有權出席類別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之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由代理人出席，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類別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會議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471004

聯繫電話：(86379)6496 7038

傳真：(86379)6496 7438

電子郵箱：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